

附件 1

定期报告披露模版

1-1 年度报告

适用情形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根据约定和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已发行债券但未约定披露定期报告的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债券存续期的相关变化情况及时披露。2016 年 10 月后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明确约定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披露内容	XX 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一）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发行人基本情况及中介机构情况。 （二）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重点突出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有关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披露内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38 号文》）第五节第三十二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披露内容按照《38 号文》第五节第三十六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列表披露所有非公开发行并在相关交易场所上市或转让，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及最新债券跟踪评级结果。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债券，应当由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二）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披露内容按照《38 号文》第三节第十九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原因、形成的决议等。 （五）发行人涉及发行多只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披露以上相关事项时应当指明与相关公司债券的对应关系。 三、财务和资产情况 公司应当披露财务和资产情况，披露内容按照《38 号文》第四节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应当列表披露所有已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披露时点、披露地址及其他未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财务报告情况，披露内容按照《38 号文》第七节的要求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披露要求	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报价系统提交并披露上年度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要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 本模板所规定的内容是对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义务的最低要求，无论上述模板是否明确规定，凡是与本期债券密切相关的事项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披露内容，发行人均应在年度报告中履行披露义务。

1-2 半年度报告

适用情形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根据约定和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已发行债券但未约定披露定期报告的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债券存续期的相关变化情况及时披露。2016年10月后已申报且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披露内容	XX 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发行人基本情况及中介机构情况。 （二）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重点突出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有关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披露内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39号文》）第五节第三十三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披露内容按照《39号文》第五节第三十六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列表披露所有非公开发行并在相关交易场所上市或转让，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及最新债券跟踪评级结果。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债券，应当由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二）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披露内容按照《39号文》第三节第十九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

	开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原因、形成的决议等。 （五）发行人涉及发行多只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披露以上相关事项时应当指明与相关公司债券的对应关系。 三、财务和资产情况 公司应当披露财务和资产情况，披露内容按照《39 号文》第四节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应当列表披露所有已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披露时点、披露地址及其他未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财务报告情况，披露内容按照《39 号文》第七节的要求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披露要求	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通过报价系统提交并披露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未经审计。 2.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要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 本模板所规定的内容是对发行人半年度报告披露义务的最低要求，无论上述模板是否明确规定，凡是与本期债券密切相关的事项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披露内容，发行人均应在半年度报告中履行披露义务。